

竞争性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LSPG-2024-0226-06

项目名称：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购置一台半自动
瓶盖组装机（100ml、125ml 盖 2）设备项目

采购人：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邀请书	3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15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及办法	17
第四部分 比选纪律	21
第五部分 评审工作纪律	2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23
第七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4

珠海龙狮瓶盖有限公司购置一台半自动瓶盖组装机（100ml、125ml 盖 2）设备项目

邀请书

项目编号：LSPG-2024-0226-06

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对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购置一台半自动瓶盖组装机（100ml、125ml 盖 2）设备项目进行二次邀请竞争性比选，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欢迎你单位参加本次比选活动。

一、比选项目的内容：

1. 比选内容：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购置一台半自动瓶盖组装机（100ml、125ml 盖 2）设备项目（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

2. 交货期：50 个日历天内，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项目预算：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元）。

6. 购置一台半自动瓶盖组装机（100ml、125ml 盖 2）设备项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本项目不接受的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执照、资质

证书过期或存在引起执照、资质证书变更的事项而未变更执照、资质证书的（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竞争性比选会议时间、地点：

1.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3月2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323号。

四、采购人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323 号

联 系 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8385799405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 地 址： <u>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 323 号</u> 联 系 人：李小姐 联系电话：18385799405
2	项目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购置一台半自动瓶盖组装机(100ml、125ml 盖 2) 设备项目
3	项目编号	LSPG-2024-0226-06
4	资格要求	与邀请书设定资格条件要求一致，详见邀请书
5	是否接受联合体比选	否
6	竞争性比选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及办法 第四部分 比选纪律 第五部分 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7	比选费用	无论比选、比选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比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8	比选保证金	一、比选保证金缴纳金额：人民币零元整（¥：0 元） 二、交纳方式： 比选保证金必须在比选会议前一个工作日 10 时 00 分前到达竞争性比选文件指定帐户财务部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交纳比选保证金的，其比选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比选保证金形式：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户汇出，不接受现金支付，须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支付并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比选保证金交纳帐户

		<p>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行号：</p> <p>三、退还方式：未中标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供应商比选保证金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注：1.提交虚假响应材料的，比选保证金不予以退还。</p>
9	比选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	<p>1、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纸质文件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相同，以正本文件为准。</p> <p>2、比选响应文件电子文档0份（电子文档用U盘制作，不加密，电子档为纸质比选响应文件盖章的扫描件）。</p> <p>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比选概不接受。</p> <p>4、供应商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在递交时间截止后均不予退还。</p>
10	比选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	<p>1、比选响应文件的装帧要求：需胶装成册。正副本独立装订成册，比选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比选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装在一个封套内，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封套应符合下列要求：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邀请书”中规定的比选响应截止时间）； （2）按“邀请书”规定的比选地点送达。</p> <p>4、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p> <p>5、比选响应文件中所有复印件（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比选响应文件范本中注明需要签章的地方，供应商均须进行签章。</p> <p>6、封套、标记要求不做无效标要求。</p>
11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地点： <u>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华威路323号</u>
12	比选截止时间	2024年3月22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13	比选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比选截止时间起。
14	比选时间及地	比选时间：同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点	比选地点：同递交比选响应文件地点
15	竞争性比选会议程序	<p>1、采购人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会议，供应商可指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做会议、评审记录。</p> <p>2、比选响应文件的核验及比选报价（最终报价）公布：</p> <p>（1）采购人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在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确定的地点组织竞比会议。竞争性比选会议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有关管理、监督机关代表参加；</p> <p>（2）竞比会议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比选报价（最终报价）、是否提交了比选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比选截止期前递交的比选声明，在竞比会议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采购人对比选报价（最终报价）公布的内容做竞比会议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3）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比选响应文件之外，竞比会议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比选。采购人对比选报价（最终报价）公布的内容做竞比会议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注：（1）供应商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的比选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再进行二轮报价。</p> <p>（2）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对竞争性比选会议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提出异议的人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异议无效；供应商代表未参加竞争性比选会议的，视为对竞争性比选会议过程无异议</p>
16	比选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竞比项目的特点自行组建比选小组成员。
17	评审标准及办法	详见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部分评审标准及办法
18	评审结果通知	评审结果将由比选人书面通知受邀比选申请人。
19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成交（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成交（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0	合同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p>2、“竞争性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p> <p>3、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没收比选保证金、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另选择成交者或重新比选。</p>
21	质疑及投诉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2	知识产权	本文档涉及有的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未经采购人许可，本文档不得发生复制、抄袭等侵权行为
23	同义词语	<p>1、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出现的“采购人”、“比选单位”均为同一内容的表述</p> <p>2、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合同一般条款中出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比选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24	付款方式	<p>1、本项目无预付款；</p> <p>2、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合同总金额的 60%；</p> <p>3、设备通过正式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4、设备正式验收合格后，运行 2 个月无异常，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p> <p>5、办理付款时，供应商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申请付款；</p> <p>6、供应商需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调整项目金额办理付款。</p>
25	比选报价	<p>1、报价形式：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p> <p>2、采购人只接受唯一的最终比选报价。</p> <p>3、评审时以比选报价总价（含税）计算比选报价得分。</p>
26	比选控制价	<p>总价最高限价（含税）：¥4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整)；</p> <p>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否则做比选无效响应处理。</p>
27	履约保证金	0
28	比选流程	<p>一、由比选小组成员对比选申请人在比选截止之前所提交的有效的响应文件以及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p> <p>二、由比选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评审标准及办法对有效比选申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比选申请人作为成交人候选人。</p>

29	供应商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如一经核实有弄虚作假情况的，取消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安机关。若导致采购人有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
30	成交供应商不能减少或降低采购人所拟定的工作内容和服务质量。
31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比选时供应商须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文件、技术资料等。 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知正文

A 综合说明

1. 适用范围：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竞比项目的比选。

1.1 竞比项目概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竞比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2 其它补充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所列内容需求的比选单位或采购人；

2.2 “比选内容”系指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第一部分所述内容；

2.3 “供应商”系指符合比选资格条件、获得竞争性比选文件并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比选小组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综合评审出的成交候选人，经比选人确定的比选申请人；

3. 合格供应商：满足邀请书中的资质要求。

4. 比选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保密责任：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当事人应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商业、技术及评审或者其它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相关信息进行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B 竞争性比选文件

6. 竞争性比选文件用以阐述所需货物、服务、比选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6.1 竞争性比选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获得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使其比选对竞争性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将被拒绝。

8.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澄清：供应商对已发出的竞争性比选文件有疑点的，可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但**必须在竞争性比选会议前五日前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应用书面、传真、电报形式做出答复。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9. 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本项目实际情况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对竞争性比选

文件用补充文件或更正文件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C 比选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0. 语言文字和计量单位：

10.1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0.2 除在竞争性比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竞争性比选文件、比选响应文件中所提及的日期均为公历日期，时间均为北京时间，以 24 小时制计；

10.4 比选响应文件的封面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比选响应文件须编制目录。比选响应文件的外密封袋加盖公章。

10.5 比选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签署及盖章的，其比选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比选响应文件不予拆封。

11.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比选响应文件的组成：按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1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载明的竞比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比选响应文件中载明。

12. 比选保证金：

12.1 比选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比选保证金的退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成交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将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

12.3.1 竞争性比选会议后供应商撤回比选的；

12.3.2 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

12.3.3 违反《比选响应文件》中承诺条款的；

12.3.4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D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比选响应文件的形式及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比选响应文件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比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7.1 比选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比选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不得在竞争性比选会议时间起至比选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 12.3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比选保证金。

E 竞争性比选会议、评审和比选程序废止条款

18. 竞争性比选会议：

18.1 采购人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主持竞争性比选会议，供应商必须指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做竞争性比选会议、评审记录。

19. 比选响应文件的核验及初始价格公布：

19.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在比选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确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比选会议。竞争性比选会议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采购人有关管理、监督机关代表参加；

19.2 竞争性比选会议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比选价格、书面修改和撤回比选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比选保证金等。对于供应商在比选截止期前递交的比选声明，在竞争性比选会议时当众宣读，评审时有效。采购人对初始价格公布的内容做竞争性比选会议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9.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比选响应文件之外，竞争性比选会议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比选。采购人对初始价格公布的内容做竞争性比选会议记录，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0. 比选小组：

20.1 比选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比选小组的职责：比选小组全体成员集中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0.3 为了有助于对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比选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比选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比选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比选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 比选小组将审查比选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是否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比选响应文件是否签署等。比选响应文件中比选函上的报价内容与比选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或与电子版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比选函中的报价为准；比选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比选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比选小组判断比选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比选响应文件本身而非其它外部因素；

21.3 比选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比选，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比选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比选。

22. 评审标准及办法：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标准及办法”。

23. 比选程序废止：在竞比项目中，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比选程序废止：

- (1) 比选响应文件未按本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送达的；
- (2)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的比选的；
- (3) 比选过程中进行贿赂的比选；
- (4) 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资格条件的或对竞比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 明显不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其他项的；
- (7)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比选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标识、签署及盖章的或未胶装成册的；
- (9) 未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截止日期前缴纳比选保证金的；
- (10) 供应商恶意串标或围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 (11) 比选报价超过控制价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或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 (1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比选响应文件的；
-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服务比选中同时参与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终止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终止，采购人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

F 确定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和支付条款

25. 成交通知

25.1 比选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成交（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合同的签定

26.1 成交人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26.2 “竞争性比选文件”、成交方的“比选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成交人如未能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比选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另行选择成交者或重新比选。

G 投诉

27.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二部分 采购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 1：购置一台半自动瓶盖组装机（100ml、125ml 盖 2）设备
项目技术要求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二、服务期：50 个日历天内，具体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三、比选报价：

1、报价形式：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采购人只接受唯一的最终比选报价。

3、评审时以比选报价总价（含税）计算比选报价得分。

四、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

2、设备通过初步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3、设备通过正式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设备正式验收合格后，运行 2 个月无异常，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5、办理付款时，供应商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材料办理付款；

6、供应商值税需开具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税率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调整项目金额办理付款。

第三部分 评审标准及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比选小组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分、商务分和技术分。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审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审时，比选小组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比选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每个评分因素的得分为比选小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

三、评审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购置一台半自动瓶盖组装机（100ml、125ml 盖 2）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LSPG-2024-0226-06

评审地点：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

一、资格性审查

序号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1	经营资格审查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本项目不接受的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执照、资质证书过期或存在引起执照、资质证书变更的事项而未变更执照、资质证书的（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2	商务符合性	商务条款是否满足				
---	-------	----------	--	--	--	--

三、无效标审查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比选程序废止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比选小组（签字）：

2. 评分表

评分项及评审标准		分值 区间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报价得分 (35分)	在预算范围内，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 注：需要提供完整的分项报价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5				
投标人业绩 (5分)	近三年内承接过的单个同类非标设备项目工程大于10万元，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5分 注：需提供合同。	5				
技术部分 (48分)	(1)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参数，对工艺流程、设备布局、设备技术指标的理解：0-5分	5				
	(2) 项目设备在同类产品中性能：0-3分	3				
	(3) 对采购方的图纸有消理解的水平，根据图纸及招标文件能提出优化的方案，有详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0-5分	5				
	(4) 技术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稳定性、可靠性和前瞻性；是否存在缺陷或风险：0-8分	8				
	(5) 控制系统的硬件选型、软件功能、软件集成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符合要求：0-5分	5				
	(6) 根据投标控制系统设计的先进性、开放性、操作界面的合理性：0-3分	3				
	(7) 元器件（如PLC、触摸屏、伺服、步进、工控机、相机、镜头、光源、减速机、分割器、丝杆、轴承、气缸、电磁阀等）选用知名品牌、更高端型号及配置：0-3分	3				
	(8) 系统扩展性、兼容性描述：0-2分	2				
	(9) 设备总体技术方案评价：0-14分	14				
供货、施	(1) 确保设备供货的组织保障措施：0-2分	2				

工方案与组织保障措施 (4分)	(2) 确保设备安装、调试的施工方案: 0-2分	2				
售后服务与承诺(8分)	(1+) 对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详细陈述响应: 0-2分	2				
	(2) 厂家、供应商及本地化售后服务的体系及措施: 0-2分	2				
	(3) 投标人的个性化服务: 0-2分	2				
	(4) 质保期外服务: 0-2分	2				
总分		100				

第四部分 比选纪律

一、本项目应当遵循竞比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实行阳光操作，禁止任何形式的暗箱操作行为；

二、参加比选会的所有监督部门代表、供应商代表等相关人员应在规定时间按时到场，不得迟到；

三、遵守比选纪律，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交头接耳，不得在会场内来回走动或中途退场，保持会场安静，自觉爱护公共财物及设施；

四、供应商代表如需发言，需举手并征得主持人同意。如对比选过程有疑问，可按相关程序向采购人咨询、质疑，对质疑不满意的，可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不得在比选现场吵闹、滋事；

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六、供应商要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充分以品质、技术、性能、价格、售后服务等重要因素参与比选，严格保证比选响应文件中内容的真实有效性，不得相互串通比选，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损害本项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七、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比选小组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八、无论比选会结果如何，供应商都不得无理取闹，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严禁一切不正当行为；

十、供应商必须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破产状态，没有处于比选资格被取消时期，没有因诉讼、仲裁事项影响履约，在比选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承诺。

以上比选会纪律请相关人员共同遵守，以保证本项目活动健康、有序的进行。

第五部分 评审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二、坚持公平、竞比、公正、科学、择优和信誉的评审原则，按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规定进行认真评审，不得与其他比选当事人串通评审；

三、比选小组与评审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予以回避；

四、比选小组一经进入评审区，在评审结束之前，禁止与外界接触，不得私自离开，如因特殊情况必须离开，应征得监督人员的同意并由其陪同；

五、凡进入评审区的人员，应自觉服从管理，关闭各种通讯工具，不得干扰评审工作；

六、评审的依据只能是招、比选响应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或澄清文件；

七、在评审工作中坚持“公正、公平”的原则，按比选、比选响应文件认真、客观公正地对待每一位供应商，不受机构和个人干扰，依法保护招、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比选小组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提前泄露评审结果；

八、比选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比选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做出解释、澄清，并用书面的形式确认，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比选书接受，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内容进行修改；

九、比选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相关的人员透露所有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等有关情况，也必须对供应商的商业机密进行保密；

十、比选小组应在评审意见书签名，有不同意见的，可书面说明。不在评审意见书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理由的，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十一、评审所用资料及工作底稿均不得带离评审会场；

十二、比选小组评审工作应接受比选监管部门、监督部门监督员的监督；

十三、评审现场除采购人工作人员、评委、采购人代表和监管部门代表外，未经批准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评审会场。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比选响应文件协商签订合同的为准。

第七部分 比选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珠海龙狮瓶盖有限公司购置一台半自动瓶盖组装机（100ml、125ml 盖

2) 设备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	
详细地址：	

2023 年 月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
1、比选函.....	()
2、报价单.....	()
二、资格文件.....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回单）.....	()
4、供应商资格要求	()
5、比选承诺函.....	()
6、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
三、商务文件.....	()
四、技术文件.....	()

一、报价文件

比选函

一、比选报价

1. 我公司就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购置一台半自动瓶盖组装机（100ml、125ml 盖 2）设备项目的比选总报价（初始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本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交货期：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付款方式：_____。

5. 比选有效期：90 日历天。

6. 其他：_____。

二、递交资料

比选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文件 _____ 份。

三、相关承诺

1. 本比选报价在法律法规及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有效。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比选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完全理解和同意，并保证遵守竞争性比选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 保证在成交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比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 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比选的产品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7. 本比选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资格、技术、商务等文件均真实、有效、准确。若有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比选日期：

二、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盖章）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中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缴纳证明及开户许可证）
（如无需缴纳保证金，则无需提供本处资料）

4、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 本项目不接受的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执照、资质证书过期或存在引起执照、资质证书变更的事项而未变更执照、资质证书的（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注：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5、比选承诺函

(1) 比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我单位无以下情形：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1) _____（是或不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 (2) _____（是或不是）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比选；
- (3) 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吊销资质证书，执照、资质证书过期或存在引起执照、资质证书变更的事项而未变更执照、资质证书的；
- (4) _____（是或不是）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_____（是或不是）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备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6) _____（有或没有）本项目分包、转包；
- (7) _____（是或不是）联合体参与比选本项目；
- (8) _____（被或未被）因质量安全问题被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投诉、处罚的。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其他承诺 (如有)

6、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如有）

一、商务文件

1、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时间	采购人

供应商：_____（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本表中所列类似项目业绩供货合同复印件。

二、技术文件

- 1、合理化的建议
- 2、技术模块的方案
- 3、其他资料